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江麗華
法定代理人　江麗雲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漢勝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謙讚
訴訟代理人　廖永能
被　　告　邱漢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洪毓良
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